

○○○（即○○美容坊）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02.（八九）公處字第024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日

被處分人：○○○（即○○美容坊）

右被處分人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上刊登「想瘦享受599元，女人玲瓏有緻曲線！」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來函表示，被處分人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報、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報、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報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報等報章連續刊登之平面廣告「599元享受喜悅」內容「安全的雕脂瘦身法、對全身肥胖、局部肥胖、下半身、凸腹、大小腿，均能達到恢復三圍.....無副作用的瘦身法」等敘述及配合刊登之真人影射效果照片，未依「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清楚說明達成該效果所使用之課程內容、產品、平均花費金額及時間，並配合廣告內容刊登於明顯處，經該署認定為誇大不實、引人錯誤。
-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及到會說明，其內容略以：
 - （一）系爭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出資刊登，而被處分人刊登此廣告，主要是因年底天氣冷，為吸引消費者所推出之特價活動，每次課程為五九九元，購買全套計八次則為三千八百元。
 - （二）「安全的雕脂瘦身法」課程中使用保養油，每次用手技按摩三十分鐘，該套保養法須再搭配運動、飲食等，一個月下來約可減輕0.5至1、2公斤體重。
 - （三）「安全的雕脂瘦身法」對全身肥胖、下半身、凸腹、大小腿，均能達到恢復三圍，無副作用的瘦身法，其理論是以安全的用手作業，全身保養按摩，為客戶服務，及請客戶配合在家自己多做運動、飲食要節制，如此漸漸達到自己想要的體重、三圍。該套保養法較自己處理為輕鬆、舒適、有效率。惟該套保養法並無特別的科學理論依據，最主要的是使客戶在按摩時能夠適度輕鬆。
 - （四）系爭廣告所刊登之真人實證消費情形分別為1、A君腹部保養三十堂；2、B君腹部保養二十一堂；3、C君腹部保養十堂、全身保養二十堂。該等消費者於八十七年購買課程，每次六百六十元，三至六個月下來約可減輕約十公斤體重。惟該等課程主要重於保養，仍需消費者運動及飲食要控制，方能達到瘦身效果。
 - （五）被處分人表示，渠已經一直改進誇大不實的廣告，修改內容及要配

合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但是疏忽不知道未刊登課程內容、產品、平均花費金額及時間，是已違規，已屬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渠確定會再修改及改進廣告內容。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是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案查系爭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安全的雕脂瘦身法、對全身肥胖、局部肥胖、下半身、凸腹、大小腿，均能達到恢復三圍．．．無副作用的瘦身法」等敘述及配合刊登之真人影射效果照片，未依「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清楚說明達成該效果所使用之課程內容、產品、平均花費金額及時間，並配合廣告內容刊登於明顯處，顯屬誇大不實、引人錯誤。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答辯，「安全的雕脂瘦身法」是以安全的用手作業，全身保養按摩，為客戶服務，及請客戶配合在家自己多做運動、及飲食要節制，如此漸漸達到自己想要的體重、三圍。惟該套保養法並無特別的科學理論依據，最主要的是使客戶在按摩時能夠適度放鬆，且仍需消費者運動及飲食控制，方能達到瘦身效果。是以，被處分人在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